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宜宾市翠屏区宗场镇中心小学校）的（宜宾市翠屏区宗场镇中心小学校 2022-2023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肉类、生鲜蔬菜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宜宾市翠屏区宗场镇中心小学校 2022-2023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肉类、生鲜蔬菜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宜宾市宜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9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宜宾市宜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8月1日

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